

#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 規劃及工程研究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2016 年 6 月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  
規劃及工程研究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頁

|          |                                      |           |
|----------|--------------------------------------|-----------|
| <b>1</b> | <b>基本資料 .....</b>                    | <b>1</b>  |
| 1.1      | 工程項目名稱 .....                         | 1         |
| 1.2      |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 1         |
| 1.3      |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 1         |
| 1.4      |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                | 1         |
| 1.5      |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 2         |
| 1.6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 3         |
| <b>2</b> | <b>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b>              | <b>4</b>  |
| 2.1      | 工程項目時間表 .....                        | 4         |
| 2.2      |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相互關係 .....                   | 4         |
| <b>3</b> | <b>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b>              | <b>5</b>  |
| 3.1      | 概述 .....                             | 5         |
| 3.2      | 空氣質素 .....                           | 5         |
| 3.3      | 噪音 .....                             | 6         |
| 3.4      | 水質 .....                             | 6         |
| 3.5      | 固體廢物 .....                           | 6         |
| 3.6      | 土地污染 .....                           | 7         |
| 3.7      | 堆填區沼氣危險 .....                        | 7         |
| 3.8      | 人命危害 .....                           | 7         |
| 3.9      | 生態 .....                             | 7         |
| 3.10     | 漁業 .....                             | 8         |
| 3.11     | 文化遺產 .....                           | 8         |
| 3.12     | 景觀及視覺 .....                          | 8         |
| <b>4</b> | <b>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b>               | <b>9</b>  |
| <b>5</b> | <b>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b> | <b>11</b> |
| 5.1      | 概述 .....                             | 11        |
| 5.2      | 空氣質素 .....                           | 11        |
| 5.3      | 噪音 .....                             | 11        |
| 5.4      | 水質 .....                             | 12        |
| 5.5      | 固體廢物 .....                           | 13        |
| 5.6      | 土地污染 .....                           | 13        |
| 5.7      | 堆填區沼氣危險 .....                        | 13        |
| 5.8      | 人命危害 .....                           | 13        |
| 5.9      | 生態 .....                             | 14        |
| 5.10     | 漁業 .....                             | 14        |
| 5.11     | 文化遺產 .....                           | 14        |
| 5.12     | 景觀及視覺 .....                          | 14        |
| <b>6</b> | <b>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b>         | <b>15</b> |

附錄 A—工程項目的具發展潛力區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工程項目」)。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本工程項目是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目的是制訂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以作住宅及其他可能用途。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隨着社會對土地供應議題的關注與日俱增，2016-17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重新規劃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 80 公頃土地，研究該用地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1.4.2 有鑑於研究涉及的規劃、基建、運輸及環境問題複雜，而且所需的技術評估亦有相當闊度及深度，我們會進行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推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以盡量善用這幅已開闢的大面積用地，供住宅及其他可能用途。

1.4.3 將軍澳第 137 區的總面積約為 99 公頃。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已預留大約 86 公頃土地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海旁工業)；以及大約 13 公頃為「休憩用地(2)」。按照規劃，該幅約 86 公頃海旁工業用地，主要預留作需要海路進出、進出深水停泊位或臨海地方的各種特殊用途；其餘 13 公頃規劃作「休憩用地(2)」，主要反映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區停止運作後，把用地恢復作休憩用途的長遠規劃意向。

1.4.4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用地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角，將會佔地約 13 公頃，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這個擴建計劃只限定收集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潛在的氣味問題，並提供額外堆填容量，繼續為本港市區及東南部提供處置建築廢物服務。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6 年，但年期會因應將來的發展(如減廢的幅度)而有所變更。

1.4.5 在水務署最近一項規劃及勘查研究中，在周邊地方維持作工業用途的考慮下，確認了在將軍澳第 137 區預留 10 公頃用地上的海水化淡廠技術上可行。在考慮過海水水質、對周圍環境的輕微影響及其接近策略性供水網絡等因素後，該用地已獲確認為適合設置海水化淡廠。將軍澳第 137 區餘下約 80 公頃可供重新規劃作發展的地方，

已載於附錄 A，顯示為「具發展潛力區」。

1.4.6 除了擬作海水化淡廠的 10 公頃土地及若干項土地需求較少(總面積少於 1 公頃) 的特定位置設施(即汽油與石油氣站、電力分站及污水泵站)外，我們需要在將軍澳第 137 區預留以下主要設施：

- (a) 多用途廢物管理設施，需要 9 公頃土地，包括 4 公頃用地以設置環境保護署的垃圾轉運站連停泊區，以供海路大批轉運都市固體廢物(預計每天約 3000 公噸)；並同址設置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車庫以供停泊達 74 部車輛；以及 5 公頃在臨海及易於到達地點的用地，以供躉船轉運站處理混合建築廢物(預計每天約 2500 公噸)；
- (b) 填料處理設施，需要用地 10 公頃，設施會維持一段時間，直至能設置下文(c)項所述的將軍澳第 137 區永久公眾填料轉運設施；以及最早在 2026 年在其他地方設置一個新的拆建物料處理設施；
- (c) 公眾填料轉運設施，以接收及運送新界東產生的公眾填料往本地及內地接收點；
- (d) 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原因是現有的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不足以處理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項目產生的所有污水；以及
- (e) 為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項目供水的水務設施。

1.4.7 為盡量善用土地，並增加可供重新規劃的土地，規劃及工程研究考慮過所餘下可供重新規劃的土地及附近會保留的廢物、填料及污水設施所產生的環境限制後，會探討以下各項目的可行性：-

- (a) 在佛堂洲發展岩洞，以設置上文第 1.4.6 段所需的若干項設施；以及
- (b) 在現有將軍澳第 137 區躉船港池填海，有潛力提供約 6 公頃土地，當中已顧及上文 1.4.6 段所載的永久或臨時主要設施的停泊需求。

##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本工程項目是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軍澳第 137 區總面積約 99 公頃。因此，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 附表 3 第 1 項，即「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000 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屬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

1.5.2 本工程項目或會包括以下潛在符合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它們會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識別出來，並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最終的建議才作實：-

- (a) 鐵路及其相聯車站 [附表 2 第 I 部 A.2]；

- (b) 運輸車廠，而該車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區；禮拜場所；教育機構；或健康護理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附表 2 第 I 部 A.6]；
  - (c) 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附表 2 第 I 部 C.1]；
  - (d) 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附表 2 第 I 部 F.1]；
  - (e) 污水泵水站，而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000 立方米，且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i) 住宅區；(ii) 禮拜場所；(iii) 教育機構；(iv) 健康護理機構；(v)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vi) 文化遺產地點；(vii) 泳灘；(v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ix) 魚類養殖區；或(x) 海水進水口，的最近界線少於 150 米 [附表 2 第 I 部 F.3(b)]；
  - (f)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 [附表 2 第 I 部 F.4]；
  - (g) 海底污水渠口 [附表 2 第 I 部 F.6]；
  - (h) 垃圾轉運站 [附表 2 第 I 部 G.2]；
  - (i)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而(a)其設計的處理能力每天不少於 500 公噸；及(b)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i) 住宅區；(ii) 禮拜場所；(iii) 教育機構；或(iv) 健康護理機構少於 200 米[附表 2 第 I 部 G.5]；以及
  - (j) 地下石洞 [附表 2 第 I 部 Q.2]
- 1.5.3 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會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確認；而其累積環境影響，會在附表 3 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中評估，以確定有關土地用途及基礎設施建議在環境方面是否可予接受。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6.1 有關工程項目的查詢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77 號  
華懋廣場 1213 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李天生先生(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電話： 2301 1383

傳真： 2739 0076

##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時間表

2.1.1 工程項目包括環評研究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展開，研究約為期三年。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制訂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執行計劃大綱。

### 2.2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相互關係

2.2.1 工程項目可能與下列工程計劃有相互關係，但這些工程計劃中有些尚未落實。有關名單須在環評研究中再次審核，以確保各持份者的最新工程計劃已包括在內。

- (a)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b)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 (c) 將軍澳－藍田隧道；
- (d)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e) 將軍澳區九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f) 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 (g) 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各發展項目。

2.2.2 環評研究會適當地考慮上述工程計劃在環境方面對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影響。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概述

3.1.1 視乎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後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包括下列土地用途及基礎設施／工程：－

- 有待識別的住宅／商業／其他發展項目，例如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等；
- 多用途廢物管理設施，作為環境保護署垃圾轉運站，並同址設置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車庫；以及在臨海及易於到達地點作躉船轉運站以處理混合建築廢物；
- 公眾填料處理設施，設施會維持一段時間，直至將軍澳第137區設置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及在其他地方設置新的拆建廢料處理設施；以及
- 以配合擬議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例如：
  - (a) 土地平整；
  - (b) 道路／鐵路；
  - (c)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泵水站；
  - (d) 污水渠及雨水渠；
  - (e) 水管及其他公用服務設施；
  - (f) 可能進行填海；
  - (g) 可能建造岩洞等；

3.1.2 我們已大致審視並在下文概括工程項目的擬議發展及基礎設施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環評研究亦會處理同期工程計劃的累積影響。

#### 3.2 空氣質素

##### 施工期間的影響

3.2.1 在施工期間，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是塵埃，它產生自建造活動，例如物料處理、土地平整工程、地基及挖掘工程、車輛行駛、沒遮蔽地方及存料堆遭侵蝕，以及臨時公眾填料處理設施和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運作期間的影響

3.2.2 空氣污染物的長期主要來源，是連接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的新道路交通的車輛排放物。此外，空氣質素的累積影響亦應考慮環保大道等鄰近道路的車輛排放物，以及來自毗連的將軍澳工業邨、新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及多功能廢物管理設施的固定排放物源頭。我們亦有需要考慮其他排放物源頭，例如海上船隻運送公眾填料及建築廢物時的排放物、新污水處理廠及多功能廢物管理設施所產生的

氣味等。

### 3.3 噪音

####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3.1 同期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打樁工程、建築機器移動、工地通道交通，以及使用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會對毗連噪音感應強的受體造成噪音影響。視乎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所制訂的發展時間表，如將軍澳第 137 區有任何分階段發展及人口入伙，日後各潛在發展項目的居民／其他噪音感應強的受體或會受附近的同期建造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影響。

####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3.2 日後，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的噪音源頭，包括新道路及鐵路(如有)的交通及固定噪音源頭，包括堆填區的運作，新的多功能廢物管理設施、新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及海水化淡廠的各種設施。我們有需要適當考慮來自鄰近道路(例如環保大道)的交通對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的累積噪音影響。

### 3.4 水質

####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4.1 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會涉及分階段進行的各類建造工作。對水質造成影響的潛在主要源頭包括與土地平整工程有關而可能進行的填海/疏浚工作、工地徑流、建造岩洞(如有)令水位下降或地下水受污染而產生廢水或地下水的影響，以及不同建造工作所產生的廢水。此外，我們有需要處理建造工程對附近的水敏感受體(包括海水化淡廠的海水進水口) 及表面徑流的潛在影響。

####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4.2 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到了運作期間，會增加污水、住宅用途及一些可能進行的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廢水，以及來自道路和行人道的路面排水。我們應評估現有污水收集網絡及現有污水處理廠容量。如須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及／或由新的海底排水口排放污水，我們便應評估經處理的污水對水質所造成的影響。

### 3.5 固體廢物

####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5.1 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各式各樣的建造活動，例如土地平整工程、道路與渠道建造工程、潛在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和現有設施拆卸工程。建造期間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拆建物料。除拆建物料外，亦將產生拆建廢料、化學廢物、一般垃圾等固體廢物。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數量將主要視乎日



後的土地用途方案、建造方法及各組工程的時間表而定。我們會實施妥善的固體廢物管理措施，並需要考慮如何棄置廢土及任何受污染的物料(如有的話)。

###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5.2 將軍澳第 137 區的潛在發展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在運作期間，會產生若干數量的都市固體廢物。貯存和處理這些廢物及公眾填料轉運設施的公眾填料會有潛在機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 **3.6 土地污染**

- 3.6.1 工程項目用地現用作臨時填料庫，接收建造業界所產生的剩餘公眾填料。根據環評條例(第 499 章)，該設施屬指定工程項目，須取得有關《環境許可證》。環境小組會定期巡查工地，並由獨立的環境查核人核實。任何土地受污染迹象一經發現，須根據環評條例在設施使用和停止運作期間以及在工程項目施工前，加以糾正。

## **3.7 堆填區沼氣危險**

- 3.7.1 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東北角。將軍澳第 137 區部分的潛在發展項目會屬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250 米諮詢區範圍之內。故此，將有需要進行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而環評研究亦須檢討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的潛在風險，以及對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可能帶來的潛在危險及限制。

## **3.8 人命危害**

- 3.8.1 在將軍澳第 137 區東南角有一所已規劃的海水化淡廠，由於有貯存氯氣，因此將是潛在危險設施。將軍澳第 137 區的部分潛在發展項目，會在該海水化淡廠的諮詢區內；因此，我們會進行一項危險評估，以衡量擬議海水化淡廠在潛在發展項目附近運作期間，因其使用、貯存並運送氯氣及其他危險品所帶來的風險。因爆炸品卸載碼頭運作、通宵貯存岩洞建設所需的爆炸品(如需要)及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識別的其他危險設施所引致的風險亦會在環評研究中評估。

## **3.9 生態**

- 3.9.1 將軍澳第 137 區是以填海方式開闢。目前，具發展潛力區已用作公眾填料區超過十年。該用地一向受到填海土地上的工業活動干擾，用地大部分地方已堆滿拆建物料，在用地範圍內有數塊林地。該用地的生態價值低，預計對生態沒有潛在影響。然而，如有任何以填海開闢土地的工程，它對具保育價值物種的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下的詳細海洋生態影響評估中評估。由可能在佛堂洲發展岩洞而產生的潛在生態影響亦需要在環評研究中評估。

### 3.10 漁業

- 3.10.1 視乎未來土地用途方案，在現有躉船港池填海有潛在可能引致暫時及永久損失捕魚區。如果需要污水處理設施及/或新的海底排水口排放污水，由於捕魚區生境在建造排水渠時受到干擾；又或排放污水時改變水質，這些都可能對漁業資源及漁業運作帶來潛在影響。不過，由於現時躉船港池已被各式躉船作業佔用，有不少船隻往來，而且建造排水口(如有)的規模較小，預計不會對漁業構成重大影響。
- 3.10.2 最近的已識別的敏感受體為東龍洲魚類養殖區，以及香港東部及東南部水域內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為漁業重要地區。東龍洲魚類養殖區和這些產卵及育苗場與本工程項目用地的距離足夠(即分別約 1,500 米及 1,000 米)。

### 3.11 文化遺產

- 3.11.1 本工程項目用地是以填海方式開闢，不大可能會有具考古價值物品。
- 3.11.2 在佛堂洲的佛頭洲稅關遺址，是《古物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法定古蹟。此外，佛堂洲亦有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它們是佛頭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佛頭洲頽垣及佛頭洲清代墓碑。我們應避免直接或間接影響法定古蹟及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終建議，可能會建議在佛堂洲進行岩洞工程，施工時可能會對法定古蹟及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構成直接影響。

### 3.12 景觀及視覺

- 3.12.1 目前，該用地堆放了拆建物料及一些機器及運輸系統。根據《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整體景觀性質已列為「市區工業景觀」，景觀價值為「低」。
- 3.12.2 從將軍澳工業邨部分地區、清水灣郊野公園遠足徑及香港島部分地區(例如小西灣藍灣半島及富景花園面向工程項目的住宅)可看見本工程項目的潛在發展。
- 3.12.3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引致景觀及視覺影響的潛在來源，包括損失一些散落的林地；由於移除上述景觀元素而損失的視覺美化景象；建築設備和活動；在工程項目分階段發展時，新發展項目遮擋或阻礙景觀。在運作期間，景觀及視覺影響的潛在來源為新發展項目及與多用途廢物管理設施和公眾填料轉運設施相關的躉船作業引致遮擋或阻礙景觀。本工程項目產生的視覺及景觀影響，會在環評研究中全面評估。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4.1 將軍澳第 137 區位於將軍澳的南面，以填海方式開闢。目前，本工程項目用地有數幅臨時政府撥地，供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臨時填料庫，稱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自 1997 年起接收建造業界產生的公眾填料。除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外，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還有其他臨時用途，例如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炸藥倉、爆炸品卸載躉船站等。
- 4.2 工程項目用地附近現有的土地用途全為工業性質。將軍澳工業邨、佛堂洲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區，均位於用地以北；至於用地以東，則是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東面邊界。
- 4.3 最近的現有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及學校，均距離潛在發展邊界超過 1500 米。在港島小西灣最近的敏感受體，距離工程項目用地超過 2000 米。
- 4.4 現於下文討論本工程項目用地附近的潛在環境敏感受體；其他在環評研究中識別的敏感受體亦會被考慮。
- 4.4.1 **空氣質素、噪音、堆填區沼氣風險、人命危害、景觀及視覺(因應環評條例下技術備忘錄的準則)**
- (a) 將軍澳工業邨內的辦事處及僱員；
  - (b) 小西灣南灣半島及富景花園的北向住戶；
  - (c) 清水灣郊野公園使用者；
  - (d) 附近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發展項目；
  - (e) 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各項發展；
  - (f) 將軍澳第 137 區潛在發展項目未來居民/僱員；
  - (g)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區的辦事處；
  - (h) 海水化淡廠的未來僱員；以及
  - (i) 新界東南堆填區休憩用地的未來使用者。
- 4.4.2 **水質、海洋及陸地生態及漁業 (因應環評條例下技術備忘錄的準則)**
- (a) 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
  - (b) 大廟灣岸邊(海洋生態)；
  - (c) 將軍澳及大廟灣、佛堂洲沿岸、哥連臣角及東龍洲北部等水域的珊瑚群聚(海洋生態)；
  - (d) 清水灣郊野公園(陸地生態)；
  - (e) 佛堂洲(陸地生態)；
  - (f) 東龍洲魚類養殖區；以及
  - (g) 東部及東南部水域內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

#### 4.4.3 文化遺產

- (a) 佛頭洲稅關遺址
- (b) 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亦即佛頭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佛頭洲頽垣及佛頭洲清代墓碑。

##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期所有潛在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限制在可予接受的範圍內。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以下緩解措施將納入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施工階段內。

### 5.2 空氣質素

5.2.1 在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塵埃抑制措施後，預計施工期間產生塵埃應不顯著。這些措施應納入工程合約規格要求之內。

5.2.2 此外，採用下列良好的工地作業守則可減少塵埃及氣味：

- (a) 鋪砌工地範圍內的長期運料道路，其後定期清掃
- (b) 定期在未鋪面的道路上灑水
- (c) 離開工地前清洗車輛
- (d) 每日以惰性物料(例如選定的拆建物料、防水布上蓋、噴泡等)遮蓋堆存的物料

5.2.3 我們認為須實施下列擬議緩解措施，以改善將軍澳第 137 區範圍內的潛在發展項目的空氣質素：—

- (a) 建議設有足夠的緩衝距離及種植樹木，把空氣敏感受體與排放物源頭(例如道路、將軍澳工業邨、堆填區、海水化淡廠和公眾填料庫及建築廢物躉船轉運站)分隔；
- (b) 識別機會以推行綠色道路運輸，包括推廣使用電動車；
- (c) 潛在發展項目的擬議污水泵水站及污水處理廠應按照渠務署的標準設計，並配備妥善的除臭系統；以及
- (d) 防止污水收集網絡內出現污水腐化，以減低對公眾所造成的氣味滋擾。

### 5.3 噪音

5.3.1 由於工程項目工地與對噪音感應強的受體距離相對較遠(離最近的住宅發展超過 1,500 米)，預計在施工期間不會造成不良的噪音影響。視乎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所制訂的發展時間表，如將軍澳第 137 區有任何分階段發展及人口入伙，日後各潛在發展項目的居民／其他噪音感應強的受體或會受附近的同期建造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影響。不過，建築活動會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進行規劃和管制。如建築活動須在限制時間期間(特別是晚上)使用機動設備，有

關承建商將須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將需要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以達致適用的可接受噪音水平。

- 5.3.2 在運作期間，最重要的噪音來源有可能來自區內道路及鐵路(如有)的車輛流量，以及來自固定噪音源頭，包括堆填區的運作，新的多功能廢物管理設施、新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及海水化淡廠的各種設施。環評研究將仔細評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及可否實施直接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在規劃的道路基礎設施及/或鐵路線(如有)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

## 5.4 水質

- 5.4.1 為免在施工期間可能對水質造成影響，應妥為遵照環境保護署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 號《建築地盤排水》所訂明的指引，盡量減少工地徑流，控制侵蝕，並在排放前保留和減少任何懸浮固體。應提供清除沙泥設施，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在雨天進行挖掘工作。除了這些之外，應把土方工程的最後面層妥善壓實，而其後的永久工程或表面防護應在面層形成後立即進行，防止出現暴雨所造成的侵蝕。此外，亦須為工人提供臨時衛生設施。在適用的情況下，上述措施會納入工程合約規格的要求內。
- 5.4.2 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檢視填海以開闢土地供發展之用是否對工程項目有利。雖然當局會探討使用非疏浚方法，但如有需要，預計將進行海事/疏浚及填土工程。如有需要，疏浚及填土的速率可妥為控制。當局將調配密封式抓斗挖泥機和隔泥幕，以減低任何潛在影響。如需拆卸及重建現有的海堤，將採用隔泥幕，以控制懸浮固體擴散。如需進行填海，環評研究會詳細評估在施工期間對海洋水質所造成的影響。
- 5.4.3 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亦會探討在岩洞範圍內提供若干設施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岩洞發展可能產生廢水，以及在岩洞設施的施工及運作期間，對地下水造成影響，包括潛在的地下水水位下降及受污染。為盡量避免水質惡化，環評研究會評估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控制建築工地徑流及污水。
- 5.4.4 視乎工程設計，廢水會被妥為收集和處理後，才排放入海。我們會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以評估對污水收集系統的影響，並建議緩解措施，處理工程項目工地各發展項目排出的污水(例如污水收集網絡、污水處理/排放設施等)。我們會就有關處理/排放安排協議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如污水會由新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及/或由新的海底排水口排放，我們會進行詳細的海洋水質影響評估，以評估因建造排水口所排放的污水及任何疏浚工程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 5.5 固體廢物

5.5.1 為減少和妥為棄置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工地採用適當的廢物管理方法，包括：

- (a) 制訂廢物管理計劃；
- (b) 在工地上把廢物分類並按類別貯存；
- (c) 避免／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d) 再用和循環使用建築物料；
- (e) 監察和記錄妥為棄置所產生的廢物；以及
- (f) 會遵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4/2002 號的規定，處理疏浚/挖掘的沉積物。

5.5.2 所有廢料會按照《廢物棄置條例》(第 354 章)及附屬規例(例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貯存、處理和運輸。

5.5.3 在運作期間，一般垃圾應貯存在密封的容器內，以防止出現氣味、風吹起的垃圾、蟲鼠、水污染及視覺影響。我們應鼓勵有關方面移走可再造物料，並建議在發展用地的策略性位置提供收集箱，收集舊鋁罐、廢紙及玻璃樽，以鼓勵居民進行回收。應在密切監察營運者的情況下，貯存和處理公眾填料轉運設施的公眾填料，避免對境造成影響。

## 5.6 土地污染

5.6.1 視乎環評研究對土地污染問題所得出的結果，我們在施工期間會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雖然在工程項目工地範圍內的現有設施是在持有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運作，為證實沒有土地受污染，我們將在環評研究中，在適當考慮現時及過往土地用途可有機會引致或已引致土地污染後，評估潛在土地污染情況。

## 5.7 堆填區沼氣危險

5.7.1 工程項目用地有部分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諮詢區範圍內。可採用標準設計／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工程項目在施工及運作期間的任何相關風險。

## 5.8 人命危害

5.8.1 在危險評估時，將會識別各項潛在危險設施的諮詢區內所需的規劃考慮及發展管制，並會視乎危險評估結果，建議緩解措施，以減低潛在危險設施的相關風險，以及因爆炸品卸載碼頭運作、通宵貯存岩洞建設所需的爆炸品(如需要)及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識知的其他危險設施所引致的風險。潛在危險設施相關風險的危險評估報告將

由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策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通過。

## 5.9 生態

5.9.1 上文所述可盡量減低空氣、噪音及水質所受影響的緩解措施，亦有助於減輕生態資源所受的影響。

## 5.10 漁業

5.10.1 預期就控制水質影響在可接受水平而設計的緩解措施，亦可控制和盡量減少漁業資源所受影響。在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建造及運作期間，預計無需為漁業實施特別的緩解措施。

## 5.11 文化遺產

5.11.1 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有一個法定古蹟及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擬議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對文化遺產的影響，會在環評研究中評估。

## 5.12 景觀及視覺

5.12.1 有關方面會採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設計原則，盡量減少重新規劃工程項目用地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 (a) 遵守城市設計原則，例如發展密度原則，並把發展重點放在某些功能上；
- (b) 管制樓宇高度/輪廓；
- (c) 設計靈活的建築組合；
- (d) 管制屏風效應；
- (e) 建立視覺和休憩用地的連繫；以及
- (f) 景觀設計原則。

5.12.2 在環評研究中，會考慮標準工地作業模式及控制措施，例如以整潔有序方式進行建造工作、適當地豎設圍板、盡早平整種植範圍，以及在運作期間為景觀及視覺敏感受體預早栽種植物等。

5.12.3 在施工期間實施控制水土流失機制，以便在大雨時保護建築設備及建造工程。專為貯存和使用建築設備和物料採取措施，使其不會阻礙景觀，或太易沖擦流失，或減少所產生的泥塵。

5.12.4 探討可盡量減低光污染的技術，包括添置聚焦光束的照明，以代替耗費能源的泛光燈。



##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先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可涵蓋其所有部分。然而，先前獲批准的下列相關環評報告或可作參考：

- (a) EIA-229/201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b) EIA-210/2013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 (c) EIA-209/2013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d) EIA-143/2007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EIA-111/2005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以及
- (f) EIA-076/2002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   |             |            |         |                  |  |
|---|-------------|------------|---------|------------------|--|
|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br><b>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br/>— 具發展潛力區</b><br>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br>RE-PLANNING OF TSEUNG KWAN O AREA 137<br>- POTENTIAL DEVELOPMENT AREA | 繪圖 drawn    | 簽署 initial | 日期 date | 項目編號 item no.    | 辦事處 office<br><b>新界東拓展處</b><br>NEW TERRITORIES EAST<br>DEVELOPMENT OFFICE  |
|   | 核對 checked  | 簽署 initial | 日期 date | 比例 scale         |  |
|   | 核准 approved | 簽署 initial | 日期 date |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 1 : 10 000<br>CDESAKZ0043<br> 土木工程拓展署<br>CIVIL ENGINEERING<br>AND DEVELOPMENT<br>DEPARTMENT |
|   | H K TSANG   | SIGNED     | 16.6.16 |                  |  |
|   | S Y CHUNG   | SIGNED     | 16.6.16 |                  |  |
|   | T S LI      | SIGNED     | 16.6.16 |                  |  |